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哲群  
電話：7531846  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4198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關愛親長圖文徵選辦法(共1個電子檔) (041985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臺北市華安扶輪社共同辦理  
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：穿越青春記憶」圖文徵選活  
動訊息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38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活動徵選辦法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蔣秀娟小姐（02）23921133分機133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